

别用好时光和不完善的自己较劲

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常常会期望自己是一个公主。可期望总是和现实背道而驰，有时看着自己左手空荡的袖管，心里就会布满阴霾。

每次跟家人出门，经常会听到这样惊人相似的对白：“这孩子手是出啥车祸了？”“天生的。”家人淡淡地说。“胎带的啊，白瞎这孩子了！趁年轻，你俩赶紧再要一个啊，要不孩子以后多孤单？”旁人看似关切又激动地说了很多。

“孤单”这个词儿听到的次数比我说自己的名字都要多，邻里或许不知道谁叫超凡，但都知道7号楼住着一个可怜的“暴脾气女孩”。

我父母的爱情故事是亲友口中的佳话。17岁就拿全国风筝大赛冠军的爸爸长相俊朗，妈妈才华出众，从小就是公认的校花，他们的相识是由奶奶牵的红线，两个人走到一起在别人眼中就是天作之合。但我的出生，却将全家带进了一片黑暗森林。那是1992年，被称作金猴年，预示着吉祥如意，可众目期待下降生的女孩竟然没有左小臂。在众多亲人的质疑声中，慈善的奶奶坚决要把孩子养大，令我摆脱了被扔到垃圾站的厄运。

因为与我不同的身体，小时候的我孤单而自闭。也因此，家人为我买了堆积如山的玩具，我的绘画天赋大概就是在这时萌芽的。听家人说：我经常一声不吭地低着头，盘着小腿坐在地上绘制着自己的童话王国，还会用缝纫机给小娃娃裁制衣服。虽然当时家里并不富裕，但我的内心是充满希望的，对长大有着无限的遐想，觉得长大了，就真的能从灰姑娘出落成公主了。有时候画累了，在睡梦中我就真的成了一位美丽的公主，有着一双羽翼丰满的白

生活总会厚待努力的人(上)

◆ 张超凡

她曾拿下全国美术特长生状元，也曾登顶《一站到底》的“大满贯战神”，她曾参加《中国诗词大会》，她是自主创办艺术培训学校的90后校长，也是支教偏远山区的年轻讲师。她出生时就失去了左臂，但这却不妨碍她善良乐观、努力坚强，活出自己最精彩的样子。

色翅膀，双手握着魔法棒，身上发出灿烂的光，收集着一种名为“羡慕”的目光。

可每当妈妈为我煞费苦心地一次又一次“请”来了小伙伴，小伙伴却总是不过十分钟就被我连择玩具又眼含愤恨泪水地撵了出去。我不想再让那些所谓的“小伙伴”当做游戏说到“小河流水平啦啦啦”的时候就都来摇动我的空袖子没完没了；我不想再听到那些大人的杞人忧天与再给我要个弟弟的“好主意”。

如果我有魔法，我一定画一个保护圈拒绝他们以“同情”的名义入侵我的王国。

人终究还是会长大，也无法总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即使有一百个不情愿，我还是逃脱不了上幼儿园的厄运。家人不可能都不工作在家照顾我吧！每天上幼儿园我都会哭得跟个泪人一样，恨不得最后一个进去，晚上第一个被认领回家。

那时的我，真的觉得上幼儿园就是噩梦。没有人愿意和大夏天还拖着长长袖子的丑女孩一起玩，更不会有人愿意和始终侧身走路，左

小手臂紧贴身体且双肩不平的怪孩子为伍。在别人眼中，我是一个异类，而在我的眼前，总有一道透明的墙，将我与世界隔离开来。每次午睡的时候，我都会蜷缩在不透光又阴冷潮湿的下铺角落里，眼睛偷偷瞄着别人的动静。等所有小朋友都睡了，我才能安心睡一会儿。

当我已经习惯这样孤单的生活时，是“小猴子”打破了隔膜，将我从自己的世界里拉了出来。

“小猴子”是转学来的新同学，我始终记得那个阳光灿烂的下午，下课时，他拿到了我的面前，笑嘻嘻地自我介绍：

“嗨，我叫小猴子，新转来的，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叫张超凡。”我怯怯地回答道。

“那我以后就叫你凡凡好啦！遇到任何困难你只要叫一声小猴子，我就会出现在你身边，把所有的坏人打跑……”随即他摆出了大力士的姿态。他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当时幼稚的他，穿着红色的小背心，洒在他脸上的那抹温暖的午后阳光，伴

随着“凡凡”这么陌生又亲切的名字，帮助一个被自己反锁在“城堡”里的女孩走了出来。

我突然间觉得，原来这世界上美好的不仅仅是自己的小世界，小世界之外还有一片更大的世界。我开始鼓起勇气跟他交流，讲解着我画的童话王国，开始试着去分享——每当幼儿园分的饼干不够他吃时，我会把我的分给他。我一度对这种给予有点“上瘾”，甚至把阿姨分的包着糖衣的打虫药也送给他吃了！

在一次幼儿园运动会上，我被安排参加赛跑，在全场人期待的目光下，我空荡的袖管如我的心情一样瑟瑟发抖。小猴子鼓励我说：“凡凡，把你的袖子挽起来才能跑得快。”

当我代表小组第一个冲过终点线时，原来远离我的同学们蜂拥上前，我们抱在了一起，我开心得连头花都掉了。那一刻，阳光耀眼得让人想哭，我第一次觉得我和别人没有区别。所有的事就像是连锁反应，从那以后，好事也一件一件接踵而来。



我一直对“小猴子”心存感激，上小学之后，虽然我与他不在同一所学校，他的话却一直印在我的心里。也正因此，我的内心变得强大起来，更加自信，绘画的天赋也随之展示出来，周围的人也不再把我当作异类。

很多年以后，我在我的老师的书中读到了我的故事，其中一段是这样的：“我曾很用心地记录着这样一幕：黄昏时分的教室，光线柔和温暖地洒进来，一个个头不高、扎着花绸子小辫的小公主，站在几个男同学扶着的桌子上，时而起立，时而弯身，细心地画着一个属于五年二班的童话世界。我见证了小小年纪的她拿到了中国书法绘画摄影大赛的双金奖，成为中国精神文明运动员，速滑与游泳都不在话下。超凡自信而坚强，在我眼中，她是这王国里最独特的公主。”

她是我的第一任班主任，有个很甜美的名字，叫施怡，那时的她还是20多岁的姑娘，有一头漂亮的黄色卷发。她爽朗大胆做事风格，帮助我变得更好，是她让我第一个用钢笔写字，第一批入了少先队，第一次当了班干部做了宣传委员，当然，也是第一次把我写进了书里。

在人生低潮的时候，感谢那个为我伸出援手的人，是他们帮我找到了一个心灵的暗号，那便是只要我努力地去热爱生活，敞开心扉接受不完美的自己，接纳与你相遇的人，生活的馈赠就会是丰富多彩的。每个人都拥有一支画笔，可以绘制出别样的生活，就像丑小鸭会变成白天鹅，灰姑娘也会受到王子的垂爱。

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中都有一份不可替代的遇见。不要把时光用来跟不完美的自己较劲，展现自己的独一无二，微笑地对世界说：“我活着就是一个原创，是这人生王国里最美丽的一更。”

上海方城

余之



30.毛脚女婿

飞机在虹桥机场落地，平稳地在跑道上滑行，想到即将要见到柳梅、未来的岳父母，小伙子的一颗心不由自主地跳得厉害。前往机场接机的是三个人，除了柳梅，还有父亲柳叶与唐教授。本来说好是由柳梅来接机的，但柳梅一定要父亲陪同，父亲说自己从没见过小伙子，有点不好意思，于是他干脆拉上了唐教授一同前往。

唐教授虽说戴着眼镜，但还是第一个看到远远走来的小伙子。唐教授握着小伙子的手说：“你这个‘毛脚’真伟大，三个人来接你。”“毛脚？”小伙子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脚，他不解。唐教授哈哈大笑，说：“看来你要做上海女婿，还要多向柳梅学学上海话，‘毛脚’就是准女婿呀。”小伙子难为情地笑了。“这是我爸爸。”柳梅说。“毛丈人，准岳父！”唐教授补充一句。“怎么叫毛丈人？你的新发明呀。”柳叶拍了一下老同学的背，笑道。“准女婿叫‘毛脚’，准岳父还不叫‘毛丈人’呀？”说得大家笑了起来。

“伯父，您好！”小伙子很有礼貌地点头问候。唐教授对柳梅说：“小梅子呀，我们两个老头的陪同任务完成了，我与你爸还有点事要办，先走一步，你陪他先在宾馆里安顿好，晚上我们见面。”说着，唐教授向柳叶挤挤眼，拉着老同学就走。上了车，柳叶问：“办什么事？”唐教授说：“没有事啊，就是我们两根老蜡烛碍手碍脚。”“啊，是这样。”柳叶畅怀大笑。唐教授问道：“怎么样，对‘毛脚’满意么？”柳叶说：“唔，是不错……”“你还是看到照片时的那几句话，比照片上的更精神吧？”唐教授推了推眼镜架，得意地斜睨着柳叶。“是的，是的，你是大功臣，十八只蹄膀不是白吃的呀。”柳叶说。“还有一点更为重要的，这位‘毛脚’业务精，人品好，包你满意。”“你在推销你的产品呀，实行售后‘三包’呀？”

柳梅帮男友在宾馆里安顿好后，便陪他上了街，他们还像第一次相遇时那样，来到了

黄浦公园。两人没有走前门，走到了外白渡桥旁的边门，正好有辆公交车从桥上经过。小伙子指着公交车说：“我第一次见到你，你就是站在这车门口，一只手臂挽着车把子，我用的是‘一指禅’，这样！”小伙子伸出左手食指，做了个指向的动作。“奇妙，这也许是天意，如果那天车上不是满坐，我也不是站在车窗口；如果你没有看到这部公交车，我俩也许也没有了今天。”柳梅感叹道。“这也是缘分吧？”小伙子说。

两人肩并肩，从边门走进了公园，在靠江面的长椅上坐了下来。江面上白鸥飞翔，船来船往，清风拂面。柳梅问道：“你妈妈的病怎么样？”小伙子叹了一口气，说：“去美国了，妈咪很没有信心。妈咪好像很清楚自己的病情，很悲伤，临上飞机前还告诉了我一件事，她说这件事她已经藏在内心有三十多年了。”柳梅惊讶地说：“什么事这么严重？”“妈咪说，她养育了我三十多年，但我在上海还有一个妈咪，她才是我的生母！”“这是真的吗？”柳梅睁大了眼睛，更为惊讶了。“妈咪说，这是她欠上海妈咪的一笔债，她不说出来，她是不会瞑目的，菩萨也不会原谅她的。我这次来上海，她要我一定在上海找到亲生妈咪。我现在终于明白了，妈咪在香港的时候为什么天天烧香拜佛，我相信她是在赎罪。”小伙子尽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不让自己的眼泪流出来。

柳梅听出了男友的声调有点哽咽，安慰他说：“我会帮你找到你的上海妈咪的，我们一定全力找到她！”“谢谢你！谢谢你！”小伙子情不自禁地紧紧握着柳梅的手，一股热流像电一样通过全身，这是他第一次握柳梅的手，柳梅的一双小手被紧紧地裹在小伙子的一双大手里，有一种被保护、强有力的依靠感。出于少女的羞涩，柳梅慢慢地抽出了手。

江面上起了风，大朵的乌云从吴淞口外卷过来，好像要下雨的样子，柳梅说：“我们走吧，爸妈一定在等着我们呢。”两人沿着大马路一路走来，在百货公司里小伙子给柳梅的爸妈各买了一双进口的高档球鞋和羊绒围巾，作为见面礼。他们边走边聊，小伙子对上海的街景显露出浓厚的兴趣，走到一条名叫“三多里”的弄堂口，小伙子停住了脚步，问柳梅道：“这弄堂怎么起了个怪名字：‘三多’，哪三多呢？”

7.迷上了看书

大约在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我们在班主任朱良秀老师的带领下，来到了一个所在——依稀记得在长阳路引翔港一带，也许是少年宫，也许是某一小学校，参加了一次赛诗会。这是我人生旅程中的第一个赛诗会，远比我后来参加过的无数次更大规模的赛诗会都印象深刻。只记得老师要求我们在红红绿绿的大页纸张上写四行诗，每一句七个字，而后挂到已经悬满了彩色纸张的墙上。那时节既不知道押韵合辙，也不懂得平声仄声，更不明白启承转合。我和班上的同学们热情高涨，初生牛犊不怕虎，人人吟诗成李白，个个奋笔王羲之，写就了一首不是诗的诗，一会儿就涂鸦完成了一张大页纸，统统挂到了墙壁上，五彩缤纷，煞是好看！

那时候迷上了看书。具体时间大约在小学三年级，自以为也算认识了几个方块字，阅读图书的识字率也马马虎虎能够达标了。实在遇到它认识我不认识它的字，除了举手问老师，便“跳”了过去。天性迟钝，开不了窍，觉悟得也迟，直到高年级，也可能是进了初中以后，才学会了查字典。很感谢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小学时代的读书环境，每周起码有两节课是阅读，班主任朱良秀老师从二年级到六年级一直教我们语文算术音乐美术等，每逢阅读课便捧着厚厚的一摞书走进教室分发给每一个同学，至今犹记得《大林和小林》《在烈火中永生》《我的家》《吕小钢和他的妹妹》《党的儿子穆汉祥》《黄浦江边的儿歌》《小电话员》，稍晚一些到了五六年级的时候，还有《英雄安业民》《雷锋日记》等等。有时候，大概学校图书馆一时周转不过来，便听朱老师在课堂上讲《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小美人鱼》之类以及第26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中国第一个女子单打冠军邱钟惠的故事。永远忘不了，她时而讲上一段故事，时而弹奏一节风琴，时而在黑板上画上几笔画画，那才叫才华横溢，令我等学生惊为天人！不知朱老师，尚记得当年情景否？

其实这仅仅是阅读课的上半场，下半场

就是请同学们走到讲台前复述故事，或者，便请大家摊开作文簿写读书笔记。

阅读课，大有益。于是，许多同学日渐迷上了看书，养成了阅读的良好习惯。此处说一个“迷”字似乎并不过分，起码就我而言，便是如此。当时读书的痴迷程度已经到了谁都不懂的地步。上学路上手执一卷边走边走，放学时分一卷在手边走边看，一如今天年轻的

男孩女孩边走边白相手机。那年头马路上的车辆绝对稀少，饶是如此，好几次还一不小心和路边的电线杆“香鼻头”！吃饭时也看，一顿饭常常吃到饭菜冰凉，不知进嘴里的是甜是咸是辣是酸，也不知挨了奶奶多少的骂，当然她是心疼大孙子。到了晚上睡觉，悄悄躲进了被窝里如演电视连续剧般继续阅读——怕父母责怪，打着一支手电筒在看，直到一觉睡醒，方才发觉被窝里怎么灯火灿烂一片光明？有时被父亲发现了，一把便掀去了被子，让冰冷的风横扫我的身躯。尤其妙不可言的看书之所则是厕所，安逸安静安谧，正看得神雅吾不知今夕是何年之时，蓦听得四户合用的厕所门板上传来一通惊心动魄的猛撞：喂喂！里厢的人是不是跌到马桶里去爬不起来了？一惊，猛一起立，顿时双脚发麻两腿发飘眼冒金星找不到北！唉，读书三昧，谁人懂经？读书养眼，读书勾魂，读书入魄！一旦打开了书卷，便犹如跳出了一个个美女精灵，教人再也放手不得，大有非一口气读完不罢休之势。

当然，自己也就此看书成精，一部三五十万字的长篇小说，要不了一天二十四小时，立马拿下！并且，可以向你娓娓复述精彩篇章。时光穿越到我在厂子里当工人的上世纪八十年代，那时金庸的武侠小说刚流入大陆，港版的四卷本《射雕英雄传》，全书120余万言，一位范姓工友每天早班下班时分借我一卷，次日一早六点钟上班即归还，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后面等着的朋友海着呢，排队的人起码排两条横马路还隔壁拐弯呢！幸亏自己早年练就的阅读童子功，一个晚上干掉三四万字不在话下，否则，早就被开除了排队看书的资格。

工人新村

管新生

